

中国矿业大学徐海学院文件

中矿大徐海教〔2019〕12号

关于印发《中国矿业大学徐海学院新进教师 导师制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学院各系、部：

为提高青年教师教育教学水平，促进青年教师专业化发展，学院制定了《中国矿业大学徐海学院新进教师导师制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，经院务会讨论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中国矿业大学徐海学院
2019年12月26日

中国矿业大学徐海学院新进教师导师制 实施细则（试行）

一、指导思想

为了进一步加强新进教师的培养，帮助他们尽快适应教学环境，熟悉教学过程，规范教学活动，掌握课堂教学的方法与技巧，胜任教学工作，特制订本办法。

二、实施对象

本办法中的“新进教师”特指进校工作不足一年且无高校教学经验的教师。

三、导师基本条件

1. 具有副教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本学科专业教师或返聘教师；或正副系主任或骨干教师。
2. 师德高尚，治学严谨，具有丰富的教学经验和良好的教学效果。
3. 能履行本办法所规定的的导师工作职责。

四、导师工作职责

1. 进行师德教风教育，传授科学的教育教学思想，培养新进教师实事求是、严谨治学的科学态度和爱岗敬业精神。
2. 负责制定新进教师培养计划，提出培养目标和措施，进行经常性检查指导；帮助和指导新进教师制定自学计划，督促新进教师在教学中完成培养计划。
3. 指导新进教师掌握所任教课程的教学内容、教学要点以及与本课程相关学科前言知识，培养其从事教学的能力，指导青年教师教学法研究和教学改革实践。
4. 指导新进教师撰写讲课提纲和教案，掌握富有特色的教学方法，熟悉并把握教学环节和教学规范。

5. 结合授课的内容与特点，指导新进教师运用各种教学手段和现代教学技术进行教学改革，提高教学质量。

6. 对新进教师进行考核，提出书面考核报告，交教务处教师发展中心审核。

五、对新进教师的培养要求

1. 虚心向指导教师和其他老教师学习，主动接受指导教师的指导，新进教师每学期至少跟班听课 6 学时，每次听课均需做好听课记录，写出书面体会。

2. 在导师的指导下，学习和掌握包括备课、上课、批改作业、答疑、教学实验、考试命题等各教学环节的教学要求和方法技巧，并有完整详细的手写教案。

3. 在培训结束后，提交听课笔记、课程 PPT、手写教案和培训总结至教务处教师发展中心参加考核。

4. 在新进教师教学岗位培训中，未完成培训任务或培训不合格的教师年度考核为不合格，学院将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。

六、新进教师培养期限

新进教师的培养期为一年。

七、组织管理与考核

1. 新进教师导师制由各系（部）按照本实施办法具体执行，教务处负责检查考核各系（部）落实导师制的情况。

2. 为保证导师制培养质量，每名导师原则上在同一培养期限内只能指导一名青年教师。

3. 教务处依据对新进教师的培养要求、教学质量考核结果、教学督导组听课结果等方面的内容，对导师的指导工作进行检查考核。

4. 在培养期内，新进教师考核合格，且年度教学质量评价成绩排名前 50%或指导新教师参加各类教学竞赛、微课比赛等获奖

者，学院将给予导师额外 20 课时补贴，不累计计算。

八、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实施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中国矿业大学徐海学院党政办公室 2019 年 12 月 27 日印发